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教 調 003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111 年 5 月 10 日「研商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政風單位設置會議」決議，統籌文化部預算員額，核增政風處 1 名專門委員員額。</p> <p>2、經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，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之採購案件及監辦採購金額新臺幣 500 萬以上之採購案件等重點政風業務，由專門委員負責督辦。</p> <p>3、為協助解決採購履約爭議，督辦政風人員列席參與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」，並提供適法性建議事項。</p> <p>4、研提 17 項興革建議，經部長核可後，移請業管單位參採策進，透過檢視補助款申領程序與有效流程管理，防範可能發生之弊失風險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、112 年訂定「文化部暨所屬各機關（構）辦理『視同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公告程序』採購案自行檢視表」及「文化部補助案件自行檢視表」。</p> <p>2、112 年訂定「廉政續航執行計畫」。</p>	112.07.13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、函請改善案結案、調查案結案。